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2號

聲請人 段行建

上列聲請人聲請修訂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此觀民法第59條之規定意旨自明（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例如章程未定明董事人數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選任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至於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之變更，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僅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即可。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於民國108

01 年11月28日召開第4屆第3次董事會，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02 ，並參酌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修
03 訂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新、舊捐助章
07 程、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
08 紀錄、董事會簽到表、教育部109年1月17日臺教社(三
09)字第1080179709號函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聲請
10 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亦有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證書附卷可
11 參，屬利害關係人，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
12 無不合。

13 (二) 又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其中如附件對照
14 表「修正條文」欄所示第5條涉及董事會之董事名額、組
15 成及成員資格、第6條增訂董事之消極資格、第7條修正
16 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限制、第8條明定董事會之職權、第
17 9條涉及董事會運作方式、第10條涉及董事會召集及決議
18 方法，第12條涉及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第14條涉
19 及解散及清算程序與賸餘財產歸屬主體，核其修正內容均
20 係就該財團法人之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為變更，並無違背
21 該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且與財團法人法、民法有關法人
22 之規定亦無抵觸，並經教育部以前開函文同意備查，是聲
23 請人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三) 至聲請人聲請變更其餘捐助章程部分，第1條係財團法人
26 設立法規依據及名稱、第2條涉及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
27 目、第3條係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捐助人、第4
28 條詳列主事務所地址、第11條涉及當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29 、工作報告及決算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變更、第13條
30 係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之程序、第15條係章程修訂日期及遵
31 循法規、第16條係明定施行政程序，並因施行政程序移列為第

01 16條，刪除原條文第17條規定，均非屬財團組織不完全或
02 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僅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3 之許可，即可辦理章程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裁定准
04 許。故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0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書記官 李宜娟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